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一、二 6 學分，教育學分另計），課程規劃成三大課群：

一、史學必修課程：12 學分

- （一）史學研究方法（6 學分）：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、歷史地圖繪製法（3 學分）。
- （二）第二外國語文（4 學分）：日文一（2 學分 3 學時）、日文二（2 學分 3 學時）。
- （三）歷史專題討論（2 學分 2 學時）：各開在碩二上下學期，每學期各 1 學分 1 學時
※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碩二另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（一）、（二）各 2 學分 3 學時、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。

二、史學專業課程：9 學分

- （一）中國史學程（6 學分）：秦漢史、簡帛學、隋唐五代史、明代社會經濟史、明清史、中國現代史、清末民初社會思想、歷史教育、中國共產黨史、中國社會史、中國經濟史等、中國宗教名著導讀等。
- （二）西洋史學程（3 學分）：西洋近現代史、西洋中古史、西洋科技史、西洋史學史、西洋經濟史、西洋思想史、西洋文化史等。

三、史學研究課程：12 學分

- （一）歷史地理研究學程（6 學分）：歷史地理、方志學、歷史人口地理、中國城市史、都市與區域計畫、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題、中國水利史、水文學、台灣產業變遷史、台灣水利史等。
- （二）台灣史研究學程（6 學分）：台灣社會史、台灣經濟史、台灣區域發展史、台灣交通史、台灣民間信仰、台灣海洋史、台灣家族史、台灣文化資產保存、台灣木質歷史建築保存、台灣博物館學、台灣考古學。